

**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  
**「香山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  
**第 1 次 專案小組審查會議議程**

壹、主席致詞

貳、業務單位說明

詳提案單(如後附)

參、簡報計畫內容(20分鐘)

肆、討論事項

一、計畫範圍及年期

二、計畫目標

三、上位及相關計畫

四、自然環境概況

五、社會經濟調查分析

六、土地及建築使用現況

七、具重要科學研究、文化資產、生態及環境價值之應優先保護區

八、課題與對策

九、重要濕地保育利用原則與構想

十、重要濕地系統功能分區及允許明智利用項目

十一、保育、復育、限制或禁止行為及其他維護管理之規定或措施

十二、水資源保護及利用管理計畫

十三、緊急應變及恢復措施

十四、財務與實施計畫

十五、其他相關事項

伍、結論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 提案：「香山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

### 說明：

#### 一、法令依據

依據濕地保育法第 3 條、第 7 條規定辦理。

#### 二、緣起

##### （一）施行及公告

濕地保育法於 104 年 2 月 2 日施行。依濕地保育法 40 條規定「本法公布施行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國際級及國家級國家重要濕地，於本法施行後，視同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香山濕地於 100 年 1 月 18 日公告為國家級國家重要濕地，本部於 104 年 1 月 28 日公告 42 處國際級、國家級重要濕地確認範圍。

##### （二）公開展覽及說明會

本案業於 106 年 12 月 10 日起至 107 年 1 月 8 日舉行公開展覽，並於 106 年 12 月 26 日假新竹香山區公所會議室辦理說明會。

#### 三、計畫摘要

##### （一）計畫範圍及年期：

香山重要濕地範圍包括客雅溪及鹽港溪出海口，北起客雅溪口（含金城湖附近），南至無名溝（新竹縣、苗栗縣交界），東至海岸線，西至最低潮線（不包含現有海山漁港、浸水垃圾掩埋場及客雅污水處理廠預定地）。

保育利用計畫範圍除依原公告面積 1,768.18 公頃外，另以濕地功能完整性劃設 9.63 公頃區外緩衝區，總面積為 1,777.81 公頃。

##### （二）計畫年期

依依據濕地保育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訂計畫年期為 25 年」。本計畫以核定公告為起始年，計畫年期為 25 年。

### (三) 土地權屬分析、土地使用分區及土地使用現況

香山重要濕地土地權屬為公有地及未登錄地；公有佔1.7%；未登錄地佔98.3%。土地管理單位分別為新竹市政府、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表1 香山重要濕地土地權屬面積一覽表

權屬	面積(公頃)	比例(%)
公有	31.03	1.74
未登錄地	1746.78	98.26

本計畫範圍為非都市土地，其使用分區為特定農業用區(1.2%)及一般農業用區(0.54%)；土地使用現況主要為水利使用及其他使用，比例各為55.085%及43.771%，水利使用的部分主要是水道沙洲和海面，其他使用的部分則為灘地、崩塌地及空置地。

### (四) 具重要科學研究、文化資產、生態及環境價值之應優先保護區域：

1. 重要科學研究與生態物種項目：臺灣招潮蟹、萬歲大眼蟹、清白招潮蟹、短指和尚蟹、海豆芽、中華蟹、斯氏沙蟹及水鳥。
2. 重要文化資產項目：香山重要濕地漁業是重要的經濟產業，漁業捕捉方式分為傳統捕捉及養殖為主，其中香山的牡蠣養殖區擁有北部地區最大的蚵田面積。
3. 其他價值項目：紅樹林、沙丘地景。

### (五) 濕地系統功能分區

本計畫濕地依功能分區共劃設5個功能分區，包含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環境教育區及管理服務區和其他分區等。(分區示意圖如下)



**圖例**

- 香山重要濕地範圍
- 香山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範圍

**功能分區**

- |           |       |           |       |           |      |
|-----------|-------|-----------|-------|-----------|------|
| <b>核心</b> | 核心保育區 | <b>環教</b> | 環境教育區 | <b>其他</b> | 其他分區 |
| <b>生復</b> | 生態復育區 | <b>管理</b> | 管理服務區 |           |      |

(六) 允許明智利用項目

功能分區	編號	允許明智利用項目	時間
核心保育區	核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自然生態保育設備。</li> <li>2. 野生動物保護設備。</li> <li>3. 生態保護及研究使用設備。</li> <li>4. 為維持棲地生態穩地生長之必要維護及管理設備。</li> </ol>	全年
生態復育區	生復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自然生態保育設備。</li> <li>2. 野生動物保護設備。</li> </ol>	全年
	生復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 生態復育及研究使用設備。</li> <li>4. 為維持棲地生態穩地生長之必要維護及管理設備施。</li> </ol>	
	生復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5. 保安林使用。</li> </ol>	
環境教育區	環教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水文資源保護設施及治理設施。</li> <li>2. 公用事業設施及公共服務設施。</li> </ol>	全年
	環教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 環境教育及棲地管理之必要設施。</li> <li>4. 依現況或水利計畫使用之設施。</li> </ol>	
管理服務區	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濕地管理相關使用及設置必要設施。</li> <li>2. 水文資源保護設施及治理設施。</li> <li>3. 景觀維護之安全設施。</li> <li>4. 公用事業設施及公共服務設施。</li> <li>5. 依現況或水利計畫使用之設施。</li> </ol>	全年
其他分區	其他一 (緩衝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水文資源保護設施及治理設施。</li> <li>2. 景觀維護之安全設施。</li> </ol>	全年
	其他二 (緩衝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 環境監測站或設施。</li> </ol>	
	其他三 (永續利用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4. 供養殖使用及當地養殖漁業發展有直接關係之相關設施。</li> </ol>	
	其他四 (緩衝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5. 供灌溉使用及當地農業發展之灌溉系統相關設施。</li> </ol>	
	其他五 (區外緩衝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6. 依水利法管理之行為。</li> <li>7. 其他應主管機管許可之必要公共服務設施、公用設備及為保護環境必要之保護或治理設施。</li> </ol>	

功能分區	編號	允許明智利用項目	時間
		8. 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 9. 保安林使用。	

### (七) 功能分區管理規定

功能分區	編號	管制事項
核心保育區	核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保護濕地重要生態，本區僅容許生態保護及研究使用。</li> <li>2. 捕撈或養殖相關事項，以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及管理規則進行管理。</li> <li>3. 為維護棲地環境，紅樹林疏伐經受委辦新竹市政府許可後辦理，並副知主管機關。</li> <li>4. 符合水利法及其相關管理辦法規定之行為。</li> <li>5. 符合海岸巡防法、漁業法、野生動物保育法、海岸管理法及相關管理辦法規定之行為。</li> <li>6. 新竹區漁會造冊之漁民，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濕地可捕撈經濟物種<sup>1</sup>（包括：日本沙蠶（紅蟲）、雙齒圍沙蠶（青蟲）、裸體方格星蟲（沙成）、牡蠣（蚵仔）、麗文蛤（粉蟻）、環文蛤（赤嘴）、花蛤（花角仔）、公代、西施舌、鉅緣青蟬（紅蟬）、鏽斑蟬（花市仔）、紅星梭子蟹（三點仔）、黑鯛（烏格）、大鱗鯪（汕仔）、裙蛇鰻（土龍）），鰻苗及其他主管機關經許可之經濟物種，禁止捕撈其他物種。</li> </ol>
生態復育	生復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保護濕地重要生態，本區僅容許生態復育及研究使用。</li> </ol>

功能分區	編號	管制事項
區	生復二	2. 提供復育台灣招潮蟹、沙蟹及沙丘地景之棲地。
	生復三	3. 為維護棲地環境，紅樹林疏伐需經受委辦新竹市政府許可後辦理，並副知主管機關。 4. 符合水利法及其相關管理辦法規定之行為。 5. 符合海岸巡防法、漁業法、野生動物保育法、海岸管理法及相關管理辦法規定之行為。 6. 除新竹區漁會造冊之漁民為外，非經地方主管機關新竹市政府之許可，禁止帶入、帶出任何生物或礦物。
環境教育區	環教一	1. 區內供環境教育展示、解說使用所設置之必要設施，其土地利用及建築物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區內合法建築物或工程設施之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得報經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後辦理，並副知主管機關。 (2) 區內供環境展示、解說使用所設置之必要設施，其外型設計、建材與色彩應與自然環境調和且應避免過多人工設施。
	環教二	2. 符合水利法及其相關管理辦法規定之行為。 3. 符合海岸巡防法、漁業法、野生動物保育法、海岸管理法及相關管理辦法規定之行為。
管理服務區	管理	1. 提供濕地管理相關使用。 2. 符合水利法及其相關管理辦法規定之行為。 3. 符合海岸巡防法、漁業法、野生動物保育法、海岸管理法及相關管理辦法規定之行為。 4. 區內合法建築物或雜項工程或工程設施之新建、修建、改建或增建，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並副知主管機關。
其他分區	其他一 (緩衝區)	1. 不得任意野放或引進生物。 2. 捕撈或養殖相關事項，以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及管理規則進行管理。
	其他二 (緩衝區)	3. 為維護棲地環境，紅樹林疏伐經受委辦新竹

功能分區	編號	管制事項
	其他三 (永續利用區)	市政府許可後辦理，並副知主管機關。 4. 符合水利法及其相關管理辦法規定之行為。 5. 符合海岸巡防法、漁業法、野生動物保育法、海岸管理法及相關管理辦法規定之行為。 6. 區內合法建築物或雜項工程或工程設施之新建、修建、改建或增建，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並副知主管機關。
	其他四 (緩衝區)	
	其他五 (區外緩衝區)	

#### (八) 財務與實施計畫

主辦機關/ 實施項目	計畫名稱	計畫實施年期與經費需求(萬元)				
		107	108	109	110	111
內政部						
濕地生態資源調查計畫	香山重要濕地生物多樣性與社會環境調查與分析	100	100	100	100	100
棲地維護計畫	紅樹林清除微棲地復育與效益計畫	30	40	50	40	40
樁位測定作業計畫	分區界線界樁設立計畫(含事前調查與後續施作)	20	0	0	20	0
香山重要濕地生態資源推廣計畫	香山重要濕地生態環境解說與環境教育推廣計畫	50	50	40	40	30
小計		200	210	190	200	170
農委會林務局						
濕地生態資源調查計畫	香山重要濕地指標物種(分年分項執行)長期監測計畫	50	60	60	60	60
棲地維護計畫	臺灣招潮蟹棲地維護計畫	20	40	40	40	30
濕地經營管理計畫	告示牌維護計畫	0	10	10	10	20
濕地經營管理計畫	濕地巡護(2人)	80	80	80	80	80



主辦機關/ 實施項目	計畫名稱	計畫實施年期與經費需求(萬元)				
小計		150	190	190	190	190
新竹市政府						
棲地維護計畫	紅樹林整治	100	100	100	100	100
濕地水質採樣檢測分析計畫	香山重要濕地水質監測系統建置	0	20	0	20	0
香山重要濕地生態資源推廣計畫	社區合作	40	40	80	80	80
小計		140	160	180	200	180
合計		490	560	560	590	540

#### 四、公開展覽說明會

### 「香山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案 公開展覽說明會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6年12月26日（星期二）下午1時30分

貳、會議地點：新竹市香山區公所會議室

參、主持人：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黃副分署長明塏

肆、出（列）席人員：詳簽到簿 紀錄：蕭映如

伍、香山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簡報

陸、主席致詞

香山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自106年12月10日起至107年1月8日止在新竹市政府公開展覽，相關資料可至新竹市政府及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網頁查詢，公展期間若有相關意見則可以書面方式提供，將錄案提供本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議參考。

柒、各單位發言要點：

一、新竹區漁會

本計畫核心保育區已將漁業捕撈資源列入明智利用項目中，建議生態復育區應比照辦理。建議未來欲在此區域從事漁業行為之民眾，應事先向漁會進行登記，漁會將發識別證。

二、新竹市香山區虎山里辦公處

若在本計畫區域沿岸進行漁業捕撈，是否要申請？請補充說明。

三、新竹市香山區大庄里辦公處

若僅有新竹市漁會所發證照漁民可進行捕撈，是否不妥？請說明。

四、新竹市香山區浸水里辦公處

客雅溪出海口紅樹林大規模生長，清除困難又受限於核心保育區管制規定，其相當容易造成淹水等問題出現，期盼政府

可以重視。

#### 五、新竹市政府(產業發展處生態保育科)

針對紅樹林清除問題，客雅溪出海口紅樹林今年已清除六公頃多，今後會持續進行。

#### 六、新竹市香山社區發展協會

- (一) 支持本計畫儘快通過後執行。
- (二) 新竹市地下汙水處理皆於客雅水資源回收中心進行，建議本計畫區域水質應多加關注，避免濕地受影響。

#### 七、新竹市香山區虎林里辦公處

本計畫所規劃之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等五大區域，於現場並無法清楚辨識各分區界線，建議於現場放置明顯告示牌或以其他方式標示予以釐清，以利未來民眾可依循相關規定進行活動。

#### 八、黃副分署長明塏

- (一) 有關漁會識別證派發，係指進入核心保育區進行捕撈作業之漁民，其餘地區則依新竹濱海野生保護區或其他相關規定處理。
- (二) 有關疏濬行為已納入保育利用計畫明智利用項目中，香山濕地已委託新竹市政府進行經營管理，若確有疏濬必要，可向市府反映。
- (三) 建議未來本計畫內各功能分區於現場應有明顯標示牌，計畫書圖建議加註各分區距離或相關標示。
- (四) 公民或團體意見表可至新竹市政府及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網站下載，或現場拿取。

#### 捌、會議結論

- 一、 本案公開展覽期間，民眾有任何相關意見或疑義，皆可透過書面(公民或團體意見表)提出相關陳情意見，或電洽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錄案辦理。
- 二、 有關公展期間相關陳情意見，內政部將於民國 107 年 1 月公展完成後錄案並提報「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充分討論，以利後續保育利用計畫案回應地方實際需求且落實執行。

#### 玖、散會：下午 3 時 00 分

## 五、公開展覽公告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6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60818323號



主旨：為辦理「香山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公開展覽及說明會。

依據：依據濕地保育法第10條及第17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開展覽日期與地點：自106年12月10日起至107年1月8日止於新竹市政府公開展覽30天。
- 二、說明會日期與地點：106年12月26日（星期二）下午1時30分假新竹市香山區公所會議室(新竹市牛埔路446號)舉辦。
- 三、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計畫案如有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並依格式（如附件）向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提出，公開展覽期滿後，由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彙整陳情意見資料報本部，俾供本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議之參考。

部長 葉俊榮